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佳驰科技
(二)扩位简称:佳驰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708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10,0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10,00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

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5,710,575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9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27.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价格2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1月2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

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瑶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595,000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3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1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0,476,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先锋精密”A股12,142,500股。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7.0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48,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1,854,627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430,87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9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731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2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2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12月4日(T+2

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先锋精密科创板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1月29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11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7,121.76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529,750股,获配金额28,560,877.50元。

本次发行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5,059,500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87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5,870.00万元,共获配5,059,500股,获配金额57,121,755.00元。

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900.00万元,共获配1,657,422股,获配金额18,712,294.38元。

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万元,共获配872,328股,获配金额9,848,583.12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2月6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529,750	5.00	28,560,877.50	24
2	华泰先锋精密科创板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59,500	10.00	57,121,755.00	12
4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57,422	3.28	18,712,294.38	12
5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72,328	1.72	9,848,583.12	12
	合计		10,119,000	20.00	114,243,51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856,7856,7965
末“6”位数	887880,4687880,487880,287880,087880,668803
末“7”位数	4685705,6685705,8685705,2685705,0685705,9632874,4632874
末“8”位数	85404157,35404157
末“9”位数	0504743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先锋精密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38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先锋精密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2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3,6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948,4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效申购配售股数(股)	有效申购配售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88,290	64.83%	17,034,018	70.14%	1,784,995	13,329,023	0.05839324%
B类投资者	1,740,190	35.17%	7,251,482	29.86%	725,878	6,325,004	0.04167606%
合计	4,948,480	100.00%	24,285,500	100.00%	2,430,873	21,854,627	—

注1: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余股34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010-5683945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